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參好生技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秀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海燕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